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81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文玉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361元，及其中新臺幣16萬1918元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7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7361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82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361元，及其中16萬1918元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82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25萬元，約定分
02 84期清償，第1期至第3期按年息0.21%固定計息，第4期至
03 第6期按年息3.79%固定計息，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
04 數加年息6.79%計息，現為年息7.82%(1.03+6.79)，如未
05 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未依約還款，尚欠16萬7361
06 元，及其中16萬1918元自108年7月27日起(原起息日為99年
07 1月21日，本件僅請求5年利息)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7.8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
09 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
10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暨約
15 定書、往來明細表、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
16 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7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
18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八、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因該日及翌(3)
28 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
29 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30 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肇嘉